**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3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

 他業務。

第 四 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

四、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五 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

第 六 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督導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相關院系所主管代表2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院系所主管代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七 條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實習學生之整體輔導計畫。

二、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三、監督本校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

四、協調解決本校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貳、本校輔導職責**

第 八 條 本校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 九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十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週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輔導人數未滿六人時，以一小時計。鐘點費以外加方式為原則，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採內含方式，且以每學期18週為原則。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第 十一 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或十二月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並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供教育實習相關人員參閱。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十二 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且位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易於到校輔導之學校為原則。

第 十三 條 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二、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評量。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 十四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六 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電子報或紙本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 十七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十八 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 十九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圖書館臨時借書證並保留其電子郵件信箱。

第 二十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每學分學分費全額比照教育學程，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實習或中途中止實習者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 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說明如下：

一、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 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二十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為限。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為限。

四、娩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 三十 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供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分為優良、通過 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 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 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 教育實習者，並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 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與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 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

 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 四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